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16:00在公司C305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翼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三、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17,074.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能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或防范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